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

-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正式通過；
-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變更的決議案。

一.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寄發予所有本公司的股東(「股東」)，當中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6,322,070股，包括80,073,400股內資股及96,248,670股H股。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故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76,322,070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任代理人共持有105,581,000股股份。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蘇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5,581,000 (100%)	0 (0%)	0 (0%)

附註：

- (1) 由於第1項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半數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做出的有表決權的票數計算。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二.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變更的如下決議案：

審計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蘇坤先生、郝梅平女士和李勇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坤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李勇先生、仝小飛先生、黃衛宏先生、蘇坤先生和郝梅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